

臺南市 新營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

列印日期：113/05/16

申請日期	113年01月01日				
戶長姓名	莊 雄				
身分別	第2款				
戶籍地址	730臺南市新營區				
通訊地址	臺南市新營區				
核定日期	113年01月01日				
核准日期及文號					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05月31日 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					
序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莊 雄		42/	113/01~113/05(低收第2款)

鄉鎮市區長：

(核章)

區長 翁振祥

